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26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8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80086666\_Attach000.docx、  
1080086666\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，  
並自108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05/03



1080002287